

# 南阳市招商引资促进局文件

宛招〔2023〕59号

## 南阳市招商引资促进局 关于印发《各县市区商务局权责清单 通用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各县市区商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南阳市各县市区商务局权责清单

## 通用目录

(共 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 ( 0 项 )		
二、行政处罚 ( 1 项 )		
1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 0 项 )		
四、行政征收 ( 0 项 )		
五、行政给付 ( 0 项 )		
六、行政检查 ( 1 项 )		
2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 ( 0 项 )		
八、行政裁决 ( 0 项 )		
九、行政奖励 ( 0 项 )		
十、其他职权 ( 1 项 )		
3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其他职权

# 南阳市各县市区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九年 第2号令） 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公示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于核实对外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将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逾期不改正且存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25条规定有关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用信息报告、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	《外商投资法》第39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过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九年 第2号令）</p> <p>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p>	行政检查	<p>告知</p> <p>检查</p> <p>处理</p> <p>监督</p>	<p>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p> <p>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p> <p>对于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p> <p>强化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告知情况的监督。</p>	<p>《外商投资法》第39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九年 第2号令)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筹指导全国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实施。第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其他职权	受理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外商投资法》第39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等的具体内容,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结合外商投资实际情况和企业登记注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有关规定确定,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事后监管	强化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告知情况的监督。			
服务电话: 0377-61652698		投诉机构: 项目签约科		投诉电话: 0377-63137269			
受理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市民服务中心南区 6 号楼 321 室							

